

政風室業務報告

報告人：陳螢松

104年4月2日



報告大綱

- 壹、宣導廉政法令
- 貳、推動陽光法案
- 參、辦理校園宣導
- 肆、加強維護工作
- 伍、處理陳情檢舉



壹、宣導廉政法令

一、廉政倫理事件登錄

凡遇請託關說、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類似情事，除應予拒絕或退還外，應於三日內填寫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簽報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。

二、辦理廉潔楷模選拔

本局每年三月推薦人選參加市府選拔。



貳、推動陽光法案

一、受理財產申報

本局暨所屬機關、學校103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人數計1,575人，依規定以14%抽籤比例，無條件進位取整數為原則，抽出222位進行實質審核作業，104年1月20日局務會議公開抽籤，並公布中籤名單於本室網頁，接續將進行實質審核作業。

二、陽光法令講習

104年仍援例舉辦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」，期落實財產申報作業，建立良好財申規範。



叁、辦理校園宣導

一、創意短片比賽

以本市高中職學生為參賽對象，徵件主題為「廉潔」、「誠信」，經評選為優勝作品，除頒獎表揚外，並作為校園巡迴宣導影片。

二、廉政影片播放

擇創意短片比賽優勝作品及廉政署提供宣導影片，巡迴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校園宣導播放，全年宣導2,341場次。

三、廉政故事說演

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，以說故事或戲劇演出等方式深入各國小與學童面對面互動，全年辦理404場次。



肆、加強維護工作

一、提升員工危機意識，確實維護機關安全

- (一) 加強安全防護案例或事故處理方法之宣導，提升同仁危機意識及對偶突發事件處理方法之認識。
- (二)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，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。

二、提升員工保密警覺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

- (一) 配合局內辦理各級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甄選及各類重要考試入闈工作，賡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，期能確保各類甄選、考試工作順利完成。
- (二) **各級學校資訊安全檢查，預計每半年舉辦一次**，請各校配合辦理並預先整備，期維持良好、安全之資訊環境。



伍、處理陳情檢舉

一、妥慎處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

受理民眾陳情、檢舉，或上級機關交查、交辦案件，視案情內容，分別移請權責業管單位妥處，或會同本局相關科室查察，迅速予以查結澄清或檢討改善。

二、協助處理檢調機關強制處分事件

學校如遇檢調機關調卷、約談、傳喚、拘提、搜索或扣押等強制處分事件，請儘速與本室聯繫以利協助處理。



謝謝指教

